

永
定
河
志

永定河志目錄

卷十五

奏議六

乾隆九年
至十八年

永定河志卷十五

奏議六

乾隆九年正月初九日工部為遵

旨議奏事

臣

等議得直隸總督高斌奏稱臣於本月十

一日自薊州回取道寶坻赴永定河籌勘下口並
北岸添建滾水草壩等事宜查本年永定伏秋二
汛連次發水甚大直浸南北隄根幾平隄面所賴
下口通順無阻兩岸石草壩共十二處分洩既多

下流復暢是以隄壩各工俱獲平穩減下之水復

有重隄攔束故民情亦無驚擾現在北岸三工六

工七工共有新舊草壩五座但查三工之胡林壩

至六工半截河壩相距七十四里之遠應於五工

大盧家莊重隄之內添建三合土滾水草壩一座

以資宣洩金門寬十六丈其出水護隄壩外添築

灰土簸箕等項共約估需工料銀六千八百八十

餘兩應請先行動支天津道庫要工銀兩即飭該

廳速行採辦料物該道督率上緊堅固修築其工料確估細數另行造冊送部查核至下口范甕口以下統以沙淀葉淀為歸宿本年汎水歸葉淀者約七八分歸沙淀者不過二三分而沙淀較葉淀為更寬廣應將歸沙淀之路再行疏濬通順俾易容納所需工費即於歲設疏濬下口項內支用毋庸另議動撥再查兩岸各草壩皆係葦土所築迥非金門閘石工可比或歲月稍久或汎漲屢經外

雖完好而其中已有陳朽不相附着之處倘過水之時稍涉疎虞殊有關係向未入於歲修河員不免觀望今設壩既多減水有效自應立定章程以資鞏固應請將新舊各滾水草壩俱令永定河道於每年春融之後汛漲之前詳加查勘有應修理粘補之處即入於歲修項內通融辦理一例報銷庶各壩要工均可收分減之益而無意外之虞矣所有添建草壩及疏濬下口各事宜臣謹恭摺具

奏等因前米查永定河水性湍激漲發之時全賴
疏洩有制方無壅決之虞今先後添建各壩已屬
過水平穩惟三工之胡林壩至六工之半截河壩
相距甚遠未免減洩遲緩議以五工大盧家莊重
隄之內再設滾壩一座分減水勢自屬有益應如
所奏准其添建滾水草壩一座並出水雙隄壩外
添築灰土簸箕等項令該督先行動支存貯要工
銀兩給發趨辦以資宣洩仍將應需工料銀兩細

數確估造冊送部查核工完照例核實題銷又該督奏稱下口范寬口以下統以沙淀淤淀為歸宿本年汎水歸業淀者約七八分歸沙淀者不過二三分應將歸沙淀之路再行疏濬深通所需工費即於歲設疏濬項內動支等語應如所奏令該督將水歸沙淀之路酌量疏濬一律通順使汎水得以暢達毋致淤阻為患其所需銀兩在於額設疏濬項下動支彙冊報銷至該督奏稱兩岸各草壩

工或歲月稍久或汎漲屢經其中已有陳朽應請
於每年春融之後汎漲之前查勘有應修理粘補
之處入於歲修項內辦理等語查直隸各河壩工
向無歲修之例但永定兩岸草壩各工係減洩盛
漲之水最關緊要倘不隨時修理恐過水之際致
有疎虞應令該督於每歲春融之時飭令道員詳
加查勘如有朽壞應行修理之處酌量確估興修
工完另行據實報銷不必定為歲修致滋糜費可

朽

也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九年十二月初九日工部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

臣

等議得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劉於

義等奏稱東西兩淀河道泥沙葑草歲有壅積子
牙下口尤易停淤向設戢夫六百名盛船二百隻
每年於兩淀河底澇濬以利宣洩以便舟楫並設

把總四員外委二十員督率撐駕隨處可以力作
淤泥可以速運此項夫船器具實為兩淀切要之
用惟是工多役少不敷調撥外僱人夫無其器具
不諳役作以致要工每多稽悞今臣等查勘兩淀
各河道內應用杖夫疏濬以節帑項者甚多又
議改導子牙下口濬河築隄綿延淀內非分段添
夫修濬亦無以善後垂久應請添設杖夫六百名
並照造土槽船二百隻以濟實用計每名月支工

食銀五錢歲額支銀三千六百兩此項經費查有天津道屬南運河兵六百名先因隄岸多有險工淺夫不諳椿埽於乾隆元年改設河兵以期適用目下南運河各處放淤已有成效化險為平椿埽工少似應酌減三百名計裁一年餉銀四千三百三十兩以抵添設祿夫工食可轉無用為有用即分令現在之把總外委管轄但夫船倍加原數需員督率彈壓應請添設千總二員即由空船把總

內驗拔通補令其分管新舊夫船船隻器具通年
修驗悉照現行事例辦理至應裁南運河河兵應
請於此案覆准行知之日為始遇有老疾事故停
其募補逐漸開除俟裁足三百名之數再行報充
則寒苦兵夫不致裁汰失所益沐

聖主恩施於無既矣等因具奏前來查先經前任直隸
總河顧琮於乾隆二年奏請添設袋船以疏淀中
河道經大學士鄂爾泰議覆准其添設嗣據該總

河題估東淀打造袋船二百隻請每船十隻添設
外委一員領夫力作共設外委二十員每船五十
隻添設把總一員共設把總四員令其管守船隻
專司疏濬再添設州同州判各一員會同把總巡
查督率外委祿夫相機疏濬每船添募祿夫三名
共募祿夫六百名每年每名給工食銀六兩共該
銀三千六百兩遇閏月每名加增銀五錢等因經
工部會同吏戶兵等部覆准在案續於乾隆六年

該總河顧琮題請將堡船一百隻分撥子牙河通
判經管疏濬蘇家橋至揚芬港一帶淀河工程等
因經吏部會同工部覆准亦在案今協辦大學士
劉於義等奏稱兩淀各河道內應用杖夫疏濬者
甚多不敷調撥應請添募杖夫六百名並照造堡
船二百隻以濟實用查南運河河兵六百名先因
隄岸多有險工淺夫不諳樁埽乾隆元年改設河
兵以期適用目下南運河各處化險為平樁埽工

少似應酌減三百名計裁一年餉銀四千三百三十兩以抵添設祿夫工食可轉無用為有用等語查河工一切修濬事宜設兵立役原期工收實效而帑不虛糜今直屬淀河水道淤泥祿夫疏濬甚為利便應如所議准其添設墜船二百隻募夫六百名以資實用應令該督將添造船隻並應用器具照例確估造報其新添船隻及器具通年應行修艤添補之處悉照舊例辦理又奏稱所添夫

船即分令現在之把總外委管轄但夫船倍加原
數需員督率彈壓應請添設千總二員即由堡船
把總內驗拔遞補令其分管新舊夫船等語應如
所請准其添設千總二員由堡船把總內揀選拔
補令其分管新舊夫船至奏稱應裁南運河河兵
應請於此案覆准行知之日為始遇有老疾事故
停其募補逐漸開除俟裁足三百名之數再行報
充等語亦應如所奏應裁南運河河兵三百名准

其遇有老疾事故逐漸開除行令該督於該年河
兵奏銷冊內聲明報部查核可也謹

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

劉於義直隸總督高斌

奏為查勘水利初次應舉各工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欽奉

諭旨查辦直屬水利事宜於九月十三日會集盧溝橋
公同議定先從宛平良涿新雄文霸等屬淀河一
帶至天津保定正定二府共三十餘州縣逐加履
勘所有各屬舊有淀泊河渠與擬開泉渠河道並
隄埝涵洞橋閘等項有關民間利病無碍墳塋沃
產應行疏濬開擴收蓄營治之處悉與司道守令
暨地方老民熟籌確訪審水性之強弱地勢之順
逆民心之好惡權以利害之輕重定措施之次第

果於民生有益不敢以費繁事創而議停其或成
效難臻不敢以費少事輕而率舉除地方去水稍
遠令民人掘井開塘以資灌溉之處現在飭令各
府州縣覆加確議其河淀工段撥用杖夫及各境
內疏消積水溝道例用民力足可辦理者毋庸備
列與現今勘過地方尚有遺漏工程以及奏辦各
工臨時尚需籌酌合宜臣等分別應奏應咨陸續
補辦所有現在應辦各工謹分為十二條並繪圖

貼說酌定規條恭呈

聖鑒奉

硃批大學士九卿詳議速奏欽此

一附近永定南北之舊減河宜並疏歸鳳河以消
瀝水也查永定河北岸自固安十里舖至葛漁城
北埝舊有減河一道長一百零三里宣洩京南一
帶瀝水並胡林求賢二壩減下之水又自葛漁城
至蕭家莊北埝外小河一道長四十七里接連減

河歸入鳳河現在二河淺塞均應展擴寬深小河
偏近埝根應向北開挑所挑之土即加培於隄埝
之上又南岸霸州牛眼村至馬家鋪土埝自馬家
鋪至龍尾坦坡埝共長五十里其下舊有減河一
道分洩永霸一帶瀝水並清涼寺張仙務二壩減
下之水今間段淤塞至龍尾以下水無去路查舊
河除現在寬深無庸開挑之各段外總計淤塞應
挑共約長二十七里餘再自龍尾以下至鳳河十

一里計應一併開挑成河以鳳河為出路俾數十里減水有所歸宿即將舊河所挑之土加培舊埝將新河所挑之土沿河堆積南岸以障蔽東淀南北兩河既均歸鳳河而永定河入沙紫淀之水又全恃鳳河為下口所有鳳河間段淺窄之處總計長十五里應行開挑一律深通則宛平固安霸州永清東安武清各縣瀝水與永定下游俱藉鳳河轉樞入大清河而全無阻閼矣再查金門閘長安

城壩下引河東股自畢家莊歸津水窪長四十九里西股自金門閘石壩至張貴莊歸中亭河長一百三十里均應疏濬以消雨霑及壩下分減之水通計挑河築埝共約需銀五萬七千九百三十餘兩部覆查永定河北岸自固安十里舖至葛漁城北埝舊有減河一道宣洩京南一帶滙水又自葛漁城至蕭家莊北埝外小河一道接連減河歸入鳳河今協辦大學士劉於義等既經查勘二河淺

塞自應展擴寬深又霸州牛眼村至龍尾坦坡埝
舊有減河應一併開挑其水無去路者別為開濬
以鳳河為出路即將舊河所挑之土加培舊埝新
河所挑之土沿河堆積以為障蔽之資均應照議
辦理

謹按原奏十二條係條陳直隸各州縣應辦水利
工程惟第六條屬永定道經部覆准登八條
從節

乾隆十年 月 日大學士九卿 等議覆協

辨大學士劉於義等奏稱直隸水利各工仰荷

皇恩大發帑金次第興舉今初次應修工程業經告

竣除原估遺漏及過水後情形有應續辦之工俱

分別應奏應咨另議辦理外所有善後事宜合先

就已竣各工定立章程以便遵守臣等公同酌議

分為十條敬為我

皇上陳之

一新設堡船祿夫應分隸東西淀以資宣洩也查

舊設堡船二百隻杖夫六百名把總四員外委二十員分隸子牙河三角淀兩廳管轄子牙河廳屬天津道三角淀廳屬永定道今添設堡船二百隻杖夫六百名應撥船一百隻杖夫三百名隸津軍廳管轄撥船一百隻杖夫三百名隸保定河捕廳管轄津軍廳屬天津道河捕廳屬清河道四廳各派把總一員外委五員其新設之千總二員應令一員長駐東淀隸津軍子牙二廳管理夫船凡兩

淀一切疏濬等事平時分汛管理如有緊要工程
聽各該員調集應用部覆查先據協辦大學士劉
於義以兩淀各河道內應用杈夫疏濬者甚多前
設堡船二百隻不敷調撥奏請添設杈夫六百名
照造堡船二百隻以濟實用添設千總二員令其
分管新舊夫船等語工部會同兵部覆准在案今
協辦大學士劉於義等請將新添之堡船二百隻
杈夫六百名各半分撥津軍河捕二廳管轄新舊

船四百隻夫一千二百名令原設之把總四員外
委二十員各派管理新設之千總二員應令分駐
東西兩淀管理夫船等語應如所議行令照依派
定督率辦理一切疏濬等事如遇緊要工程仍聽
各該道詳明調撥應用

一各河隄岸應廣籌栽柳之法也查順天天津保
定各府屬河成者二十餘州縣延袤六七百里隄
岸亟宜栽柳兼可以資公私材用除設有河兵之

處督率陸續栽種外其餘民地相連之隄岸地方
官勸令居民各按地界種植即屬該戶私業聽其
芟採枝幹但不得成株砍伐河工有栽柳議叙之
例成活五千株者紀錄一次以次遞加將州縣佐
雜等官及河工効力人員有願捐種新河樹木者
准其報明上司不論本境鄰境照河工例於次年
成活後委員驗實分別題請議叙並令入於河員
交代案內稽查部覆查先據原任直隸總河朱藻

奏稱止有永定河栽植柳株至南北運河尚未栽
植應令兵夫在於南北兩岸按照名數密為栽種
以蓄工料如有捐栽柳株芟草者驗明成活項數
並請分別議叙以示鼓勵等因經吏部會同工部
議令照依江南定例附近沿河文武員弁各出已
資捐栽柳芟至効力各官及殷實之民情願栽柳
成活五千株者紀錄一次成活一萬株者紀錄二
次成活一萬五千株者紀錄三次成活二萬株者

准加一級種葦一項者紀錄一次二項者紀錄二次三項者紀錄三次四項者准加一級其殷實之民栽柳二萬株種葦四項者准其頂帶榮身每年於冬末春初廣為栽種於次早春末夏初查驗成活數目造冊送部題明分別議叙再各處河營每兵一名栽柳一百株倘不能如數栽植即將專汛之千把總守備等指明分別查叅議處等因覆准遵行在案今協辦大學士劉於義等請於順天保

定各府州縣沿河隄岸照例栽種柳株分別議叙
並令入於河員交代案內稽察之處亦應如所請
准其照例辦理

臣按部議臣後十條條陳各州縣事宜惟第七
第十兩條通飭永定河邊辦之件摘錄餘從節

乾隆十二年 月 日直隸總督臣那蘇圖宗

人府府丞臣張師載等謹遵

會議奏請

生訓事竊照永定河工每當伏秋汛發雨水稍多驟漲

堪虞上厓

宸衷以臣那蘇圖總督任內事務繁多不能兼顧

特命臣張師載協辦修防所有伏秋兩汛住宿河干上
下往來相機防護於立秋十日後循例具

奏請

旨回京摺內奉到

硃批汝再留旬餘即將應加經理處會同那蘇圖議奏
欽此欽遵在案臣張師載於秋水過後再將兩岸隄

壩各工及下口情形覆加查勘並至保定府與臣
那蘇圖面加高酌臣等伏查永定渾流每經汎水
形勢即有不同然經理之法惟在兩岸隄工堅固
閘壩宣洩得宜下口深通無阻自不致有壅溢之
患今歲霖雨頻仍河流疊長溜勢候移南岸六工
郭家務草壩並北岸六工半截河草壩河身逼近
金門過水太多湍湧逾常隨經堵截圍閉不令過
水俟將來河溜稍遠酌量啟放查南岸六工汎內

有草壩四座郭家務一壩漸閉無庸另建至北岸
六工半截河草壩向來洩水頗捷今既難令過水
自當另建一壩庶宣洩有資臣張師載帶同道廳
勘得南北兩岸四工河灘寬衍汎水出槽停蓄積
留難以驟下北岸四五兩工之交地勢卑窪水泡
隄根常至四五尺應於北岸四工崔營村建築草
壩一座照小惠家莊草壩金門寬十二丈以洩上
游漫灘之漲水隄外舊有小減河一道引水歸達

鳳河不至泛淹為患所需工料約估銀五千八百
餘兩照例另案估銷又永定河下口由八工尾北
折循北埝入沙家淀以歸鳳河全河出水之尾閘
甚闊緊要再查鳳河現在多有淺狹之處應展挖
寬深以暢其就下歸宿之路但目今淀水尚未全
消難以履勘確估請俟冬月委員勘估來歲汛前
興挑所需銀兩即於三角淀歲修疏濬項內動用
核銷無庸另案請

又南岸五六下七等工及

北岸四五六八等工水泡隄根隄工尚有間段卑薄之處應量加培修共約估需銀二千五百餘兩請在於搶修項下動用核實報銷亦無庸另案請帑再各壩減水引河應照例勸令村民及時挑濬併隄壩各工隨時修守防護事宜臣張師載就今歲所見情形與臣那蘇圖詳悉商酌事屬應行但臣等止就今年所見形勢酌籌改建壩座為期尚早大學士臣高斌不日回任久諳機宜臣等再與酌

原缺

定行令工員遵照辦理所有永定河汛後的加經
理工程臣等遵

旨會議意見相同謹合詞具

奏伏乞

皇上

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奉

硃批是刻不容緩者即照爾等所議行其餘俟高斌之

至欽此

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直隸總督臣那蘇圖為

恭請

聖訓事竊照直隸總河一缺奉

諭旨裁併所有河標將弁臣擬將添設者概行裁汰其

從前別標營改隸者照舊仍歸原營其原設門皂
等役歲支工食銀二百十六兩又座船水手工食
歲支銀七十五兩應自奉

旨裁缺之日為始解司充餉座船一隻亦應變價充餉
又自臣兼管河務以來節存各役工食銀三百九
十六兩現貯司庫亦應一併充餉以上裁改事宜
臣現在飭令藩司朱一蜚會同中軍副將張乃宜
等備查原案具詳一俟核定另行恭疏具

題外查河臣衙門原設書吏二十名似屬太冗今應
酌留十四名足資辦公裁汰六名俟其役滿歸農
毋庸召募至於該書吏向有公費一項為紙張飯

食之用係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內前任河臣顧琮
定柱等奏明於給發歲修銀內每兩派平餘銀二
分大修銀內每兩派平餘銀一分以一半解部為
部書之飯食以一半解河臣衙門給發書吏作為
公費又因天津同知一缺尚有鹽引舊規並所屬
河道五員共六處每員各量捐養廉一百二十兩
共銀七百二十兩亦令解充書吏公費遵照在案
臣查書吏公費誠不可無亦不容濫令臣只留書

吏十四名每名歲給飯食銀四十兩計需銀五百六十兩又催倩繕本清書工食及心紅紙張計需銀一百六十兩每年共止需銀七百二十兩查該道廳每年捐解養廉銀七百二十兩業經十有餘載相安無異自應即以此項抵給儘足以資辦公至於歲搶修工程扣存之平餘銀兩雖稱平餘究屬帑項且以此抵給書吏公費則伊等希圖多得必致上下勾串生工糜帑殊為未協今此項

平餘除一半解部飯銀仍應照舊解給毋庸置議
外所有向充書吏公費之一半平餘查乾隆十二
十三等年未有興舉大工每年已扣解過銀七百
餘兩及九百餘兩不等若將來遇有大工興舉則
扣存平餘尚多應請嗣後將此項平餘存貯道庫
遇有些小粘補工程及必須動用例不應銷之項
臨時奏明撥給動用庶帑項得歸實用而胥吏
亦絕覬覦之念矣至該書吏等扣算公費亦以奉

旨裁缺之日為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睿鑒

訓示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五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奏為欽遵

聖訓酌辦永定河事宜等事竊查永定一河受東於兩隄之中濁流淤墊易高而其下口又必有散置泥沙寬廣之地然後沙停水出所受之河始免於淤使下游稍有阻隔則上游益多淤墊是以兩隄逐漸增高而下口亦經屢議改移近年以來因兩岸各設有減水閘壩以資分洩而下口沙淀業淀之去路尚未至於遍淤故得無患衝溢然而測量河身自五工泥安村以下至八工逐段淤高四尺九

寸照依水平植立竿尺已蒙

皇上臨隄洞鑿並荷

皇上親授方畧指示機宜

聖謨廣遠

睿慮周詳

臣

得有所遵循謹當隨時

奏請

訓示次第辨理蒙

諭

臣就現在情形酌為籌辦復

命大學士公傅恒尚書汪由敦同赴南岸遵照

指示於上七工相度建壩處所令看定應於上七工來
字一號之馬家鋪來字十號之冰窖東二處各添
建減水草壩一座又六工之張仙務雙營舊壩二
座應加修葺奏蒙

允准交臣欽遵辨估臣查添建之二壩在南岸七工資

其分洩實屬有益但今年汛後仍須察看情形倘
將來議於北岸六工改移下口則此處河隄即屬

閑置若併此處另有辦法則更不必拘墟於草壩
減水是建壩工料自無需悉照從前規則致有多
費今臣飭令永定道將二處壩座均照雙營成式
金門寬十二丈其壩臺及迎水出水牆壩丈尺俱
稍為減少並據承辦之廳員等議將葦草改用秫
秸柳條排椿仍用松木餘椿改用楊木每座約估
需銀四千六百五十餘兩又修整雙營草壩約估
需銀一千八百七十餘兩修整張仙務草壩約估

需銀一千二百餘兩

臣

又查有南岸三工長安城

草壩已經十一年灰土沖刷坑窪應加修築約估

需銀一千六十餘兩北岸上七工小惠家莊草壩

已經八年灰土傷損應加修葺約估需銀一千八

十餘兩計添建二壩修整四壩通共估需銀一萬

四千五百餘兩

臣

現在先行酌發銀兩飭令備料

興工及時上緊趕辦至五六工以下河身轉曲淤

墊處所應於疏濬下口歲修項下通融辦理其隄

工間段卑薄之處應隨時相度修防以免衝溢例
歸搶修項下辦理均毋庸另請動項再查永定河
發源於山西之馬邑縣經由宣化府之保安州等
處兩山夾束而下水性湍激擁帶沙泥所經多係
空曠之區仰蒙

皇上指示周詳令

臣

於上游情形再加籌酌實屬探本

要道如果能於曠遠無礙之地使之稍落泥沙微
救湧急其於下游已屬有益容

臣

於來春親往宣

化一帶查看另行

奏請

訓示遵照辦理所有現估修建各壩事宜除造具細冊
送部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訓謹

奏奉

硃批着如所議行該部知道欽此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軍機大臣會同工部等會議
得江南河道總督高斌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臣
等遵

旨會勘永定河工自盧溝橋起周廻南北兩岸及下口
沙淀淤淀北埕等處將隄河埽壩各工詳加履勘
悉心講究從長妥議查永定渾流洶湧夾束長隄
上下河身淤墊情形本年三月內荷蒙

聖駕親臨閱視指授機宜復

命大學士公傅恒等會看添建修整各壩工匠方觀承
通

旨辨理本年九月復經會議具奏於北岸半截河預等
改移下口以暢就下之勢今臣等伏查八工以下
之紫淀沙淀一帶北埵包束寬廣埵外亦復地濶
村稀現在以及將來均儘堪容蓄泥沙如將正河
淤墊之處間段挑濬使之暢達水有正道自必順
軌而趨不致有下壅上溢之患臣等公同籌畫若

照前議即行改移下口其在六工以上之河身亦
須挑挖通暢今若並七八工之河身一律挑濬使
仍由八工歸淀其南岸上七工之五道口舊壩修
整有此四壩並資宣洩南岸之外有南坦坡埝北
岸之外有北隄專達則正河本通合計則下口甚
廣臣等率同永定河道及廳汛各員擬將河身自
三工至八工間段疏濬去其淤梗加長寬深令秋
所抽河槽再加挑拓遇有兜灣酌量裁直共約估

需銀一萬五千餘兩仍俟明年春夏之交桑乾水涸之時各工多募民夫一齊及時趨挑刻不停工直俟汎水到時為止其八工以下河水出口散漫之處並應挑河二道一直達淀自葛漁城以上自西轉北而東聽其蕩漾滯淤現在即交該廳照式於歲修項下辦理又查北埝長四十八里為下口全淀保障今歲雨水過多大清河水漲北運河橫潦及東安瀝水悉聚於北埝之東段隨風漫刷坍

缺甚多亟宜培修以資捍禦約估需銀九千三百餘兩又南北兩岸減水石草各壩查南岸三工長安城草壩雖於本年將坑窪修築平整而夏秋間過水至尺餘未免過多於金門加築灰眷一道高二尺以資節宣又北岸下七工五道口草壩已經八年多被冲刷應加修築二壩共約需銀一千八百餘兩其餘多壩如有溜勢移近過水大猛等情形應暫為困閉者俱隨時酌量辦理又南北兩岸

各工隄身風雨殘缺及單薄漏水處所並月隄土
埝等項均應酌加修補幫築以資抵禦共約估需
土方銀八千三百餘兩通共挑河葺壩修築隄埝
等工共約需銀三萬四千四百餘兩臣等仰遵

聖訓得及時修濬之方則河身中泓有路即遇盛漲水
大漫灘亦自隨中泓之汎溜順下直趨徑出八工
下口而三角淀之引河接連通暢散漫入淀容蓄
有餘今兩隄加築之子堰已成現令將間段合縫

處通身接連則漲水雖一時有上隄之險亦可足資捍禦無虞旁溢臣等謹就現在切實情形詳籌妥辦等因具奏前來查永定一河渾流洶湧易淤易決今本年三月內直隸總督方觀承欽遵

聖訓酌量籌辦奏請於南岸上七工添建減水草壩二座並修整南北兩岸舊草壩四座以資分洩並聲明今年汛後仍需察看情形於北岸六工改移下口等因在案荷蒙

皇上睿慮周詳以高斌向曾兼理永定河道總督

欽命會勘永定河工今據詳加履勘妥議奏稱八工以
下之業淀沙淀一帶北埝包束寬廣埝外亦復地
濶村稀儘堪容蓄泥沙如將正河淤墊之處間段
挑濬使之暢達水有正道自必順軌而趨不致有
下壅上溢之患使之仍由八工歸淀請將河身三
工至八工間段疏濬北埝坍塌缺處所亟應培修又
南岸三工長安城草壩過水太多應於金門加築

仄脊一道高二尺以資節宣北岸下七工五道口
草壩已經八年多被冲刷應加修築又南北兩岸
各工隄身風雨殘缺及單薄漏水處所並目隄土
埝等項均應酌加修補幫築通共約需銀三萬四
千四百餘兩等語應如所奏行令直隸總督分段
確估委員辦理仍先造具估冊具題查核至奏稱
明年春夏之交桑乾水涸之時將三工以下河身
及時趨挑至汎水到時為止其八工以下河水出

口散漫之處挑河二道一直達淀自葛漁城以上
自西轉北而東聽其蕩漾停淤又南岸隄身加築
之子堰現今將間段合縫處通身接連則漲水漫
溢足資捍禦無虞旁溢等語亦應如所奏行令該
督飭令該道廳於歲修項下動撥銀兩相機辦理
可也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工部為遵

旨會議事臣等會議得江南河道總督高斌直隸總督
方觀承奏稱永定河工長二百四十里濁流善淤
非停積河身即壅遏下口向來惟於三角淀設有
疏濬歲修銀兩其兩岸十八汛間請動帑挑挖
並無定有歲加疏濬之例河流所經綿亘於宛平
良鄉涿州固安永清東安霸州武清八州縣境內
各州縣之村莊附於兩隄者田廬墳墓咸資保障
是以每逢汛期附近村民皆協同河兵防守至立

秋後仍令散去誠以其有休戚相關之誼查直隸各屬內淀泊河道原有民隄一項各按村莊分定段落以時培築名為業隄居民日久相安用力無多公私兼益甚為良法令永定河立法歲加疏濬應請即照此例辦理查明頭工至八工附近十里內村莊按其離河之遠近烟戶之多寡派定段落每屆河水斷流之時約計所派段落內應挑土方若干又計其一日之內能挑土方若干傳集村民

計日課功每名每日給米一升折給制錢十文外
給鹽菜錢五文如原派段落內值有淤墊多少之
不同即令相近村莊彼此互相協辦道廳指定應
挑寬深丈尺印汛親身督率彈壓總計二十日內
趕辦完工如有出力早竣者其應得日糧照常給
與寧使食浮於事以恤民力並示鼓勵其八工下
口疏濬之處亦與十八汛一例經理即將額設下
口疏濬銀五千兩通撥各汛充用但以五千兩而

挑濬二百四十里之河實屬不敷仰懇

天恩准於歲修項下每年再加設疏濬銀五千兩合為
一萬兩以期足用如本年倘有餘剩即留為下年
之用如或不足前後通融辦理總不得過新設五
千兩之數即使一年所挑不能全抵所淤而已量
無停積阻滯之患臣等遵循籌議俾可久遠照行
再查直隸河員驛丞有兼巡檢銜者俾其呼應靈
而公事易集乃因地制宜之意今附近永定河各

村莊不服河員管轄必待州縣派調每致緩不及
事應請將十八汛內之河員俱令兼巡檢銜將附
近村莊分撥管轄更於河工要務有益其南岸之
下七工北岸之上七工兩把總所管汛內村莊統
歸七工之縣丞主簿管轄一切事宜俱照兼銜之
巡檢成例遵行仍責令該管道廳及各該州縣稽
查如有越分干預及藉端滋擾等弊即行詳揭請
叅等因具奏前來查永定河南北兩岸工程每年

額設歲修銀一萬五千兩又每年疏濬下口銀五千兩俱係題明如有不敷再行續請倘有盈餘留為次年動用循行在案今該督等既
永定河工濁流善淤非停積河身即壅遏下口應請立法歲加疏濬查明頭工至八工附近村莊派定段落每屆河水斷流之時約計應挑土方若干傳集村民計日課功每名每日給米一升折給制錢十文外給鹽菜錢五文共十五文如原派段落內值有淤

墊多少之不同卽令相近村莊彼此互相協辦總
限於二十日內趕辦完工其八工下口疏濬之處
亦與十八汛一例經理卽將額設下口疏濬銀五
千兩通撥各汛充用卽請於歲修項下每年再加
設疏濬銀五千兩合為一萬兩以期足用如本年
尚有餘剩卽留為下年之用如或不足前後通融
辦理總不得過新設五千兩之數等語應如所奏
行令該督曉諭附近村民協同辦理轉飭道廳及

印汛員升親身督率稽查其每日應給米鹽菜折錢十五文務使村民實在均沾如有胥役侵肥扣剋等弊即將該管各員一併嚴叅究治其每年疏濬工段用過銀兩統於各該年歲修項下聲明造報查核又奏稱直隸河員驛丞有兼巡檢銜者俾其呼應靈而公事易集乃因地制宜之意令附近永定河各村不服河員管轄必待州縣派調約束每致緩不及事應請將十八汛內之河員俱令兼

巡檢銜將附近村莊分撥管轄更於河工要務有
益其南岸之下七工北岸之上七工兩把總所管
汛內村莊統歸七工之縣丞主簿管轄一切事宜
俱照兼銜之巡檢成例遵行仍責令該管道廳及
各該州縣稽查如有汛員越分干預及藉端滋擾
等弊卽行詳揭請叅等語查河工人員向無管轄
地方之責該督因永定河現議民隄歲加疏濬恐
附近村莊不服管束必待州縣派調緩不及事請

照驛丞兼巡檢銜之例將附近村莊分撥管轄俾
呼應靈而公事易集原為河工緊要起見事屬可
行應如該督等所奏永定河十八汛內之河員俱
准其兼巡檢銜將附近村莊准其分撥兼管凡遇
河工修防應動用民夫者准令糾集約束不得越
分干預地方事務仍令該督等於十八汛內兼巡
檢銜之各河員並分隸村莊詳細分晰造冊報部
以便查核註冊其南岸之下七工北岸之上七工

兩把總所管汛內村莊准其統歸七工之縣丞主簿管轄一切事宜俱准其照兼銜之巡檢成例辦理如有河員藉兼巡檢銜越分干預及藉端滋擾等弊仍責令該管道廳及該州縣稽查詳揭照例叅處可也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學士等為遵

旨議奏事會議得直督總督方觀承奏稱乾隆十五年

三月初四日欽奉

上諭自昔洪河巨浸利濟民生咸秩祀典以隆昭報桑
乾河為畿輔名川載在圖誌我

聖祖仁皇帝親臨指示建隄設官安瀾奏績

錫名永定奕禩蒙庥康熙雍正年間已於盧溝橋石景山
等處

勅建龍王廟而河神未有專祀朕念切繼承躬行巡視所

有河工應行隨時籌辦之處已飭督臣次第修舉仰
惟神貺聿照宜崇廟饗著該督方觀承於固安縣十
里鋪地方查明奏聞營建廟宇所有河神封號及應
行典禮該部察例詳議具奏欽此嗣准禮部咨開伏
查永定河神嘉名久定懿號宜崇廟貌方新典禮

斯盛應照例交內閣撰

呈封號字樣交翰林院撰

呈廟名碑文匾額統候

欽定頒給該督鍋刻懸設廟內於工程告竣之日製造
牌位翰林院撰祭文太常寺備香帛地方官備祭
器臣部奏

遣大臣官員前往致祭其每歲春秋常祀仍令守土官
按時展禮則祝號牲醴孔嘉孔時足以新秩祀而
迓神庥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准禮部單開內閣交出安流廣惠永定
河神封號畿輔安瀾匾額並廟名惠濟各等因到

臣臣欽遵在於固安縣十里鋪敬謹相度估計酌
籌項款恭摺奏明並咨部在案臣於八月進京
陛見復蒙

諭詢永定祠廟臣回至固安覆加詳查所有盧溝橋廟
建自康熙三十七年未有廟名並無神位所供儀
像並非肖塑龍形是以兵民稱為龍王廟亦稱為
河神廟

聖祖仁皇帝賜有安流潤物匾額乾隆三年

皇上賜有永佑安瀾匾額石景山廟建自雍正八年廟名即曰惠濟二處廟工皆由

內府發帑委員辦理外間衙門並未存有案卷伏思盧溝橋攬永定之全勢石景山當永定之上游舊立廟祀並著河神之稱號適符惠濟之嘉名其因安十里舖可否毋庸另行營建即將盧溝橋石景山二處廟宇動支河淤地租酌加修葺敬將新

頒封號於二廟各立神位並加以安流廣惠字樣以昭

懷柔之

盛典而隆懿號於崇封抑或仍於固安縣十里舖另建新廟立位之處相應查明情節具奏請

旨如不須另建新廟則部議撰文立碑致祭等禮儀並春秋常祀宜祭之期應請於來年經理下口工竣之後再行具奏請

旨欽遵等因於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三日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十月初十日

抄出到部臣等會議得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
勅建永定河神廟宇臣欽遵在於固安縣十里鋪地方
敬謹相度估計酌籌項款恭摺奏明復荷

諭詢覆加詳查所有盧溝橋廟建自康熙三十七年未
有廟名神位所供儀像並非肖塑龍形是以兵民
稱為龍王廟亦稱為河神廟

聖祖仁皇帝賜有安流潤物匾額乾隆三年

皇上賜有永佑安瀾匾額石景山廟建自雍正八年廟

名即曰惠濟二處廟工皆由

內府發帑委員辦理外間衙門並未存有案卷伏思
盧溝橋石景山舊立廟祀並著河神之稱號適符
惠濟之嘉名其固安十里鋪可否無庸另行營建
即將二處廟宇動支河淤地租酌加修葺敬將新
頒封號於二廟各立神位並加以安流廣惠字樣以昭
懷柔之

盛典抑或仍於固安縣十里鋪外另建新廟立位之處

應查明情節具奏如不須另建新廟則部議撰文立碑致祭等禮儀并春秋常祀宜祭之期應請來年經理下口工竣之後再行請

旨等因具奏前來臣等伏查永定河襟帶

畿輔其全勢扼石景山南流經盧溝橋而下固安數州縣以達於海敷澤布潤利濟民生誠有式憑之神寶賴呵護本年三月內我

皇上巡省河工念神貺

特命督臣就固安十里鋪地方相度營建廟宇

勅下禮臣議加封號及一切應行典禮祠蒙

欽命為安流廣惠永定河之神廟名惠濟

御賜畿輔安瀾匾額字樣交送該督辦理在案蓋為石
景山盧溝橋等處康熙雍正年間已經

勅建龍王廟而河神未有專祀是以

盛典肇頒用昭川澤有功則祀之義茲據直隸總督方
觀承奏稱覆加詳查盧溝橋廟所供儀像並非肖

塑龍形石景山廟即稱惠濟適符新定嘉名可否
停止固安十里鋪另行營建即將二處廟宇動支
河淤地租酌加修葺並就新

頒封號於二廟各立神位以昭懷柔等語臣等載查舊
檔康熙三十七年桑乾河上游工程告竣禮部議
准直隸巡撫于成龍奏稱

賜名永定立神廟於盧溝橋

御給碑匾雍正八年復建廟於石景山南龐村工成

遣官致祭亦蒙

御賜匾額碑文各有案祇錄二處舊係裝塑神像並未標
題封號以致相傳為龍王廟其實二地廟宇當日
奉

旨興修原為河神安靈潔虔處所今蒙

皇上褒封安流廣惠字樣芳名昭著千秋應照該督所
請重修盧溝橋石景山二廟敬就新定河神封號
各製牌位安設供奉春秋飭令有司展虔則祝號

彰明神居永奠屹鎮全河自可荷鴻庥而資捍禦
其固安另建廟宇之處似可俯

允停止至惠濟廟名及

畿輔安瀾匾額現已

頒發該督應令敬謹存貯俟修葺廟宇完工之日刊刻
懸掛其一切立碑致祭等事宜亦應如該督所奏
俟經理下口工竣具奏到日禮部再行定議可也
是否允協伏候

聖明訓示行文該督欽遵再此本係禮部主稿合併聲
明_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吏部尚書舒赫德河
東總河顧琮直隸總督方觀承等為遵

旨會勘永定下口籌酌議

奏恭請

聖訓事

臣

舒赫德

臣

顧琮奉

命會同

臣

方觀承查勘永定河七工下口應否改移抑

令仍由舊河之處

臣

等於四月二十三日同至冰

窖東草壩過水處所沿隄察看水勢五十餘里至

王慶坨並勘南坦坡埝一帶地勢現在缺口出水

將來葉淀去路以及埝外淀河水道各情形查得

冰窖草壩在南岸上七工之尾舊下口之旁地勢

本低緣今年凌汛續發水大正河出口不暢壩門

過水勢猛將壩口以下之河身吸刷寬深以致全
河趨下即由壩口掣溜今觀七八等工正河長五
十餘里惟中段二十餘里尚存舊有河形其頭尾
悉於凌汛後被淤而下口尤甚已非大學士臣高
斌同臣方觀承上年所勘情形即使多費帑金
將七八兩工河身復行挑挖寬深與壩口以上之
河身相稱而出口之路斷難一律疏挑暢達即恐
上游已刷深之河槽仍復淤填一逢盛漲盈隄拍

岸不免在在受險且通河水勢偏南尤未便強之使北舍下而就高也至現在河水經由之地水窖壩外自舊河尾接連南坦坡埝至龍尾以下東西約長八十餘里南北寬四五里至十五里不等地面比舊河身低七八尺至丈餘不等由坦坡埝之尾東北導入葉淀去路愈加寬廣地廣則停淤益薄下暢則上游易理且省兩隄夾束五十里之修防於此改移既有事半功倍之益而較之開挖正

河下游歲費周章者其收效之久暫更屬判然易

見臣舒赫德臣顧琮公同周迴詳加相度形勢甚

順工作無多即將此處作為下口可無疑義至隄

外村莊房間地畝分隸霸州永清東安武清四州

縣除靠近南埝地處高阜村戶無多之董家韓家

崔家王家辛家黃家各舖並馬家口王家園八處

外其應遷移者七村不願遷移應築護埝者大安

瀾城王慶坨得勝口三村並不願築護村埝者唐

二鋪佛城疔疽磨义港胡家鋪四村各村所有民地皆連名具呈不願除糧惟求減照河泊地舊則交租守業現在水所不到及水已過之地以高粱不畏淹浸各村俱照常購種民情均屬安帖臣等留心體訪河流所經漫行停淤無大患害亦未致盡失農業且期漸臻增卑為高化瘠為腴之利蓋永定河歷年之情形有然而居民生長水鄉籌之已熟其不願遷移除糧者自應聽從民便臣等會

勘既明所有應辦事宜並慮早為區畫應請將水
害草壩以東之隄身開寬五十丈作為河口令向
東南出水寬暢其自坦坡埝至龍尾六十餘里均
應一律幫寬二丈加高二尺仍照舊制作成坦坡
之形底寬七丈頂寬一丈五尺其外臨淀水處所
約長二十里應再加高一尺以資隔別清渾再於
王慶坨南開挖引河長二十二里河水面寬六丈
底寬三丈深二三四五尺不等導令渾流歸入葉

河漢志卷十五
淀隨路渙散停淤仍由鳳河轉流入於大清河計
培築坦坡埝工約需銀一萬八千六百餘兩開挑
引河約需銀六千七百餘兩臣方觀承查上年十
一月內會同臣高斌於遵

旨詳看永定河工等事案內議將河身自三工至八工
間段挑濬令五工以下之河身業經抽刷深通無
須再為挑挖又修補北岸下七工五道口草壩令
水不經由無需修理此壩內挑河原估需銀一萬

五千兩可節省銀一萬餘兩五道口草壩原估需
銀一千六百餘兩可以全行節省又三角淀歲修
銀五千兩除堡船等項需用外尚餘銀四千兩通
共約計節省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均可作為河
捻各工之用尚少銀九千七百兩應赴部請領但
現在汛期迫近臣方觀承請即於司庫銀項內先
行照數借撥以應急需俟請領到日還項仍令道
廳等另行確估造具細冊送部再查舊河五十餘

里若將兩頭淤墊處所酌加開挖作為減河俾其
分洩盛漲亦屬有益應於歲搶修項下酌量從緩
辦理又查康熙年間初立隄岸至現在六工而止
嗣於雍正四年接連七工八工而七工又分為上
下兩工今下口改移仍在舊處兩岸七八等工已
無修防自應將七八等工名色裁去以現在下口
以上之來字十號編入六工汛內再將五六兩工
里數合計均勻派撥兩工汛員管理其南坦坡埝

接連龍尾共六十餘里原有之三角淀武清縣縣
丞一員不敷管理今應分為上中下三汛每汛二
十里南埝上汛以議裁南岸上七工之東安縣縣
丞經管駐劄唐二鋪南埝中汛以議裁南岸八工
之武清縣縣丞經管駐劄王慶坨南埝下汛仍令
原有之武清縣縣丞經管駐劄三河頭又北岸大
隄至六工洪字十六號為止六工隄外有乾隆四
年所築北隄一道至新莊東止長三十七里自新

莊東至鳳河西岸蕭家莊止北埝一道長四十七里今應將北隄統作為北埝共長八十四里亦應分為上中下三汛北埝上汛三十七里以議裁北岸下七工之東安縣主簿經管駐劄惠家莊北埝中汛長二十三里零以議裁北岸八工之武清縣主簿經管駐劄葛漁城北埝下汛長二十四里以原管北埝之東安縣三角淀主簿經管駐劄石各莊所有南北埝六汛均歸三角淀通判管轄督率

各該汛員帶領河兵修補埝身水溝浪窩並栽種
葦柳等事俱責成辦理其分管里數段落另行造
冊報部存案如下口河身及南北埝有應隨時修
濬之處即於原設歲修項下通融撥辦理報銷
至原有之南岸下七工把總一員北岸下七工把
總一員並無專司之汛務應改為南岸把總北岸
把總與兩岸千總同聽調遣經理椿埽更於通工
有益至應行遷移之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東沽

港宋流口外安瀾城郭家場七村莊應給房價照
例瓦房給價六兩土房三兩按間計算共需銀一
萬四千五百餘兩此內因房基本高不願隨同領
價遷移者尚多仍須另行核實查辦其願遷之戶
即就近於舊河身內丈撥地基動支司庫銀兩給
發移蓋俾汛前早獲安居其餘應築護村圍埝並
王慶坨村北應築迎水土埝按村合作並酌量幫
給夫工均屬易辦又民地各色錢糧歲徵銀二千

八百餘兩各村士民均請守業蓋因下口甚寬河
流靡定水所不到之處與淤積之區仍可播穫有
收恐糧去而業隨之是以再三懇不願全除應
請俯順輿情酌照舊河泊地科則不論大小地每
畝概徵銀七釐二毫五絲較之原額約減十分之
六惟是水道無常如將所減銀數仍作為正額恐
有水佔未種及種後被滄等情形應請照河灘淤
地之例照數作為租額分麥秋二季交納查明實

係無收分別半免全免蓋可以昭體恤至旗地內
如係當差地畝應於各縣存退餘絕旗地並舊河
身地內另籌撥補將水佔原地撤出存官備用如
係旗人本產仍願守業不願另行撥補者聽從其
便如係在官征租之存退餘絕等地查明實被水
佔即為除租以上旗民地畝地方官逐一清丈分
晰造冊報部與部冊旗檔核對為定其減糧徵租
除租等章程俱於乾隆十六年為始畫一辦理

臣

等再查南北兩岸各減水壩座南岸二工之金門
閘三工之長安城北岸三工之求賢村五工之盧
家莊四處均堪宣洩盛漲其餘各壩有應隨宜酌
量暫為圍閉者又六工以上之河身每年於河涸
之時按工挑濬俾無淤墊並汛員督率沿隄村民
計日課功等事宜悉照上年十一月內臣高斌會
同臣方觀承奏定章程辦理所有臣等遵
旨查勘籌辦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並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施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工部等會議得
直隸總督方觀承奏稱永定河下口改由六工出水

經臣會同尚書舒赫德河東總河顧琮勘議奏奉
俞允欽遵在案臣即赴永定河經理各務所有現在查
辦及應

奏明立案事件謹分晰為我

皇上陳之一奏稱下口應遷之七村莊原議將七八兩
工舊河身內灘地撥作各戶房基嗣臣面奉

聖訓諭籌久遠臣遵令永清東安武清三縣分赴應遷
各村莊將舊河現議作為減河將來亦難保永無

水患等緣由明白曉諭隨據各村士民稟呈俱不願移駐舊河身之內懇請自擇高阜領價遷房官為撥給莊基場地永得安業等情茲據永清屬之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三村各戶自願遷於秉教村一帶地方東安縣屬之東沽港宋流口外安瀾城郭家場四村各戶自願遷於霸州屬之李家鋪相近地方又東沽港一半分隸武清縣各戶自願遷於霸州屬之董家鋪相近地方查秉教村李家

鋪董家鋪三處皆在南埵之外地勢高敞准令移
駐既於民情稱便而舊河身內即可永禁居民建
蓋牆屋於下口水道實有久遠之益至三處應撥
之村基地畝現在核查是旗是民或應給價或將
舊河身內灘地撥補容臣查辦清晰另行奏明立
案等語查永定河改移下口一案先經尚書舒赫
德等查明隄外村莊七處應行遷移其願遷各戶
即就近於舊河身內丈撥地基移駐俟汛前早獲

安居等因奏明在案令該督方觀承面奉

聖訓諭籌久遠既據各村士民俱不願移駐舊河身之
內懇請自擇高阜領價建房官為撥給莊基場地
應行該督將各戶願遷之秉教村李家鋪董家鋪
等處詳細查勘果係無礙水道將來永無水患之
處即行按戶撥給基地俾得安居以仰副我

皇上惠愛黎元之至意至所撥基地該督既稱現在核
查是旗是民或應給價撥補之處應令該督速飭

查明造報戶部核覆再查舊河既議作為減河各村士民不願移駐應如該督所議飭令永行禁止建葢牆屋致妨水道仍責該管汛員不時查察一奏稱應遷之武家莊等七村臣飭令地方官確查實係願遷之戶即行照例給與房價早為安頓所有節省銀兩仍歸司庫核實報銷其不願遷之戶俱令出具甘結存案倘將來該戶又復願遷仰懇聖恩念其原在應遷案內仍准一例賞給房價等語查

永清東安武清三縣所屬共應遷移之武家莊等
七村莊先經尚書舒赫德等奏明應給房價照例
瓦房給銀六兩土房給銀三兩此內因房基本高
不願領價遷移者仍須另行核實查辦等因在案
今該督方觀承既稱確查實係願遷之戶即行給
與房價早為安頓其不願遷之戶俱令出結存案
倘將來該戶又復願遷仍准一例賞給房價應如
所議辦理仍令該督將遷移各戶逐一查明造具

名冊併給過房價銀兩數目據實報銷其不願遷
各戶亦即取具甘結造具名冊送部存案一奏稱
南坦坡埕至龍尾以下統為南埕北堤至北埕以
下統為北埕移駐汛員防範稽查業經會奏在案
今臣至南埕一帶覆加查勘南埕上接老隄頭乃
郭家務之舊下口計長二十里為現在下口水道
之外障未便乏員管理應即交南埕上汛之汛員
兼管隄身柳株等項責成守護稽查但南埕上汛

原奏內議令駐劄唐二舖今應再移北五里駐劄牛眼地方庶於舊下口為近再查永定河身下口以及壩岸等名稱多有重複恐致書寫混淆難以辨別請將七工以下之河身稱為舊河身南岸稱為舊南岸北岸稱為舊北岸郭家務以下稱為舊下口俾於本摺文案內畫一遵照庶為清晰等語查先經尚書舒赫德等原奏內稱永定河下口改移兩岸七八等工已無修防自應將七八等工名

色裁去以現在下口以上來字十號編入六工汛
內再將五六兩工里數合計均勻派撥兩工汛員
管理其南埝共長六十里北埝共長八十四里俱
應分為上中下三汛派員駐劄經營等因奏明在
案今該督方觀承既稱南埝上接老隄頭乃郭家
務之舊下口計長二十里為現在下口水道之外
障未便乏員管理應即交南埝上汛之汛員兼管
移駐牛眼地方亦應如所奏准其將南埝舊下口

二十里統令原派上汛汛員東安縣縣丞經營移
駐牛眼地方仍令該督將永定河各工經營各員
以及工段里數分晰造具清冊併將永定河下口
以及壩岸等名按工挨次分別名目畫一造冊送
部存案以備稽查一奏稱查河工放淤之法直隸
可用之於南運而不宜於永定蓋放淤必其處本
有越隄而縷隄殘缺淤成之後棄縷隄守越隄可
省工費又或因以展拓河身要必有現成之越隄

而越隄之內本即有水藉水餘以散泥沙地勢之
高下不甚懸殊乃可行之無患如越隄內本係乾
塘則淤溝進水則恐有直注之虞又或因放淤特
為加築越隄是轉成多費俱於放淤本法有悖至
於永定河隄束水漸高令非昔比隄外地勢在在
低下水出若有建瓴兼之渾流湍激改變靡常放
淤之議尤不可行謹當奏明立案以杜後患等語
查永定河隄既係高昂隄外地勢低下兼之渾流

湍激改變靡常不宜放淤之處該督既經詳細聲
明自應如其所奏行令立案永遠循行可也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七日工部為遵

旨會議事

臣

等議得直隸總督兼理河道方觀承奏稱

永定河北埝四十八里為下口保障因漫刷殘缺
甚多上年十一月奏請培修比因冬月埝內埝外
水屯冰結按照水方估需銀九千三百餘兩今春

水漸消涸覆加查勘內有埝根未被汕刷毋庸加
修者又應修土方皆可改水為旱復另行確估實
需銀三千七百餘兩計節省銀五千五百五十餘
兩嗣於下口改移案內所有應辦各工業經奏奉
諭允欽遵動項辦理惟原奏內請將永窖壩東之隄身
開寬五十丈作為河口又南北兩埝應建汛署並
河兵堡房所需各費俱未估入今查河口開寬五
十丈並於下口外攔築土埝共需土方銀二百五

十五兩又南北兩埝上中下共六汛除南埝中汛北埝上汛原有汛署毋庸另建外其餘應建汛署四處每處需銀九十五兩除折用舊署料物抵值銀二十六兩實每處需銀六十九兩四處共需銀二百七十六兩又南埝長六十里應建堡房二十四間北埝除上汛三十七里令惠家莊河兵往來巡查不須另建外其中下二汛之四十八里應建堡房十九間通共堡房四十三間每間需銀二兩

共銀八十六兩以上共需銀六百一十七兩應請
即於北埝土房節省項下動用尚餘存銀四千九
百三十餘兩臣查尚有隨宜酌辦之工如南岸長
安城北岸求賢村盧家莊小惠家莊四處草壩現
資分洩其壩內各支河頻年過水掣溜太順應另
於壩下背溜之處改挑倒勾引河以免疎虞又各
汛河灘之內節年有衝刷河形逼近隄根每遇水
漲出槽不免分溜刷隄汛過又復停水為患應將

河形寬處多築土格窄處全行填築俾漫灘之水無通溜之虞以上二項共需土方銀一千七百六十餘兩又五工放淤舊溝三處乃水道經由熟徑雖經堵閉必須倍加寬厚庶無疎失又南岸舊下口東隄長二十里下接南埝為新下口之外障現在水掠隄根時有汕刷殘缺太甚亟應間段修補完整俾與南埝同資鞏固以上二項共估需土方並加礮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合計新增續估通

共需銀三千八百一十餘兩請即於北埝土方節
省項下動用尚餘存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兩又永
清武清東安三縣應遷村莊七處所撥莊基場地
或應給價或應撥補另行查辦經臣奏明奉部覆
准在案除永清縣民願遷之東教村所用民地現
於舊河身內撥補給還外其武東二縣願遷之李
家鋪董家鋪所用民地按畝給價共需銀九百餘
兩臣請亦即於此項節省餘存銀內撥發毋庸另

請動項仍餘銀二百餘兩入於道庫實存項下存
貯以上各工匠與白鍾山逐加勘驗均應速辦庶
為周密除於總案內分晰造具細冊送部核銷外
所有臣辦理緣由合行具奏等因前來查先經江
南總河高斌直隸總督方觀承會勘永定河工以
北埝四十八里為下口全淀保障埝缺甚多亟宜
培修以資捍禦估需銀九千三百餘兩等因具奏
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於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內

覆准在案令該督奏稱培修北埝前因冬月水屯
冰結按照水方估計今年交春水漸消涸埝根畢
露內有未被汕刷毋庸加修者又應修土方皆可
改水為旱另行確估實需銀三千七百餘兩計節
省銀五千五百五十餘兩等語查前項埝工該督
既經查勘另行確估尚有節省應令該督速飭據
實造具估冊送部查核工完核實題銷其前項節
省銀兩該督既稱改移下口案內所有應辦各工

尚有未經估報之處如冰窖壩東隄身開寬五十丈作為河口應行攔築土埝禦水倒漾又南北各汛應建汛署四處應建堡房四十三間共需估銀六百一十七兩請即於節省項下動用又有隨宜酌辦之工長安城等處草壩現資分洩應於壩下背溜之處改挑倒勾引河以免疎虞又各汛河灘之內節年冲刷河形水漲不免分溜刷隄汛過又復停水為患應將河形寬處多築土格窄處全行

填築共需土方銀一千七百六十餘兩又五工放
淤舊溝三處雖經堵閉必須培加寬厚庶無疎失
又南岸舊下口東隄下接南埝為新下口之外障
現在時有汕刷殘缺太甚亟應修補完整共需土
方並加礮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亦請於節省項
下動用尚餘存銀一千一百二十餘兩又永清武
清東安三縣應遷村莊七處除永清縣民願遷之
東教材所用民地現於舊河身內撥補給還外其

武東二縣願遷之李家鋪董家鋪所用民地按畝
給價共需銀九百餘兩請亦即於此項餘存節省
銀內撥發仍餘銀二百餘兩入於道庫存貯等語
均應如所奏准其將前項應辦各工俱於墔工節
省銀內通融辦理仍令該督逐一分晰造具估冊
送部查核工完於題銷疎內分晰聲明具題核銷
至奏稱長安城草壩應於壩下背溜之處改挑側
勾引河等語其側勾引河係在壩內壩外並如何

倒引之處令該督另行聲明報部查核可也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為

查明具

奏事本年六月初十日臣於天津途次承准軍機處

字寄內開乾隆十六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盧溝橋石景山二處河神廟宇經方觀承覆奏酌

加修葺分懸御書匾額遣官致祭以隆昭報所云遣
官致祭已定於盧溝橋廟宇此係適中之地自屬允
當所有新頒惠濟廟名其石景山固安二處神廟是
否亦用惠濟字樣之處原奏內未經聲明又安流廣
惠河神之號今或三處皆用抑係用於一處皆未明
晰又固安十里鋪地方河神廟該督如何辦理之處
著一併傳諭方觀承令其查明具奏欽此欽遵到臣
伏查盧溝橋河神廟向亦稱為龍王廟並無另有

嘉名今奉新

頒惠濟字樣自應謹遵定為盧溝橋廟名但石景山廟
宇原即稱為惠濟適符新定之名以臣愚見可否
將盧溝橋廟稱為南惠濟廟石景山廟稱為北惠
濟廟神號並普

褒稱廟名亦昭畫一至固安廟宇係從前河員公修並
非奉

勅肇建似未便並用新

頒惠濟字樣又安流廣惠河神之號石景山固安二廟
應請同盧溝橋三處並皆敬謹製造神牌安奉容
俟盧溝橋廟致祭事竣之後臣再行擇吉率同河
員恭於石景山廟致祭行禮以將虔敬經臣附摺
陳明在案其固安一廟又應於石景山廟安奉事
竣之後次第舉行因此廟非奉

勅建亦未新修故臣未經

奏及致欠明晰茲奉

垂詢仰見我

皇上懷柔徧洽之至意謹將查明緣由具摺

奏覆恭候

聖訓至固安十里鋪地方河神廟業已奉部議覆停止
營建惟四工相近十里鋪舊有小廟三間又固安
城東小廟二層又南北兩岸小廟五處或三間或
一間皆係廳汛兵民人等隨地展敬公捐建立塑
有河神之像今據廳汛等籲請將新

封神號並皆敬謹製位安設各廟內同申虔祀共邀鴻

庥臣未敢擅便謹一併

奏請

聖主訓示遵行謹

奏奉

硃批覽奏具悉欽此六月二十七日面奉

諭旨固安縣河神廟亦稱為惠濟廟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江南總督高斌直隸

總督方觀承為查勘永定河下口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內臣高斌臣方觀承會同侍

即汪由敦查勘永定河下口

奏明南埝龍尾東入鳳河有順隄清水一道宜量加

攔截草壩以緩其勢不使緣隄直趨鳳河俟臣方

觀承另行隨時勘估辦理等因欽奉

硃批如所議行欽此欽遵在案臣方觀承於本年秋汛

後赴工覆勘隨派委員弁調集社夫河兵起用埝

外膠土夾雜軟草鑲墊築成土格足資攔截較之
草壩亦多節省並應順隄多為接築層層障禦更
屬有益於本年九月內恭摺

奏明亦在案令臣等於十一月初二三等日同赴南

埝查勘自南埝中汛十一號起至下汛十號止此
二十里內共築成順水土格十五道長二十丈至
三四十丈不等底寬二三丈頂寬八九尺至一丈
六尺高出水面三四五尺不等現在埝根之水已

不通溜下口水勢全由三角淀引河歸入紫淀餘
水散漫於近埵葦地一帶悉已清流已無緣隄直
趨鳳河之慮且土內漸次受淤南埵更資鞏固辦
理已有成效臣等復公同商酌應在於鳳河下口
西岸量築土埵一道俾西岸以上之水悉東北行
由紫淀一路停紆以入於鳳河則雖渾流餘水亦
無直趨之虞矣再各土格於春融後恐不免於低
墊更加汎水長發須再隨時酌量加高以資穩固

至此項土格工程悉係淀內淤泥非僱募民夫所能辦是以臣方觀承未經估報惟是祇夫河兵八九百名力作於荒淀之中難以責其裹糧從事因於天津餘存備糶之粟米內按每名每日給米一升共用米三百石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將所用米石准其報銷免令扣還米價則兵夫人等益戴

聖主之恩施靡既矣又查得永定全河之水於冰害渙

散分流其一股至二十餘里外貼近安瀾城村東
七里舊南岸隄根之下臣方觀承查明此處北岸
低於南岸請於舊河身內斜開引河一道計長三
百餘丈引南岸隄根之水洩入北埕俾南北埕水
道皆得漲減沙勻益資蕩漾且於此處減洩汎漲
則王慶坨村南之水不至過多該村居民之不願
遷移者亦可聽便以省糜費計開挑土方約估需
銀一千五百八十二兩零已足敷用臣等公同詳

加履勘引河在舊河身八工地方外接北捨地面甚屬空曠且係向來未曾過水之區今開挑引河分水北注自可以收減漲勻沙之益應俟大汛時視南岸隄根之外水勢分合情形酌量啟放所有臣等會勘各緣由理合繪圖貼說恭請

皇上聖鑒

訓示臣高斌即於初五日前赴河南合併

奏明為此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乾隆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綠河隄埝內為河身要地本不應令民居居住向因地方官不能查禁即有無知愚民狃於目前便利聚廬播種罔恤日久漂溺之患曩歲朕閱視永定河工目擊情形因飭有司出示曉諭並官給遷移價值閱今數年於茲朕此次巡視見居民村莊仍多有占住

河身者或因其中積成高阜處所可禦暴漲小民安
土重遷不願遠徙而將來或致日漸增益於經流有
礙不可不嚴立限制着該督方觀承將現在隄內村
民人等已經遷移戶口房屋若干其不願遷移之戶
口房屋若干確查實數詳悉奏聞於南北兩岸刊立
石碑並嚴行通飭如此後村莊烟戶較現在奏明勒
碑之數稍有加增即屬該地方官不能實力奉行一
經查出定行嚴加治罪特諭欽此行知到臣當即欽

遵行令沿河州縣會同河員逐一清查隨據該員
等將南北兩岸並南埵北埵以內各戶口房間查
明冊報臣因北埵內祇查至王慶坨相對之范寶
口為止其范寶口以東直至鳳河邊一帶村莊亦
在南北兩埵之內並應查辦立碑以杜增添復經
委員前往會同查辦茲據查明分晰開造由永定
河道白鍾山呈送前來臣覆加確核查南北兩岸
河灘內舊有居民乃康熙年間改河時未經遷移

之戶今自頭工起至六工止宛平固安永清三縣所屬零星人戶共十九處俱已久經禁止添建房屋又舊七八工南北兩岸舊河身內原無民人居

住嗣奉

諭旨永行飭禁在案又下口南埝內村莊歷經欽遵聖訓勸諭遷移其願遷之民俱經給領房價陸續遷去不願遷移者現在存留今查永清霸州東安武清四州縣所屬南埝內並附近引河大小共二十八

村內除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大小韓家鋪大小
崔家鋪胡家鋪董家鋪宋流口鄧家場等十一村
業已全遷外其餘十七村計已遷六百三十二戶
外現在各戶俱係呈明不願遷移停止給價亦不
許其添建其北塍以內舊有村莊從前改移下口
案內原未議令遷移但或將來水道經行亦不可
任其增添房屋查自北塍頭起至范甕口止東安
武清二縣所屬共四村又自范甕口東至鳳河邊

一帶為東安武清天津三縣所屬共十六村莊原
從淀內圍入地面寬敞無礙水道向來未奉查禁
但既在南北兩埝之內亦應為之限制以上各村
莊戶口房間細數臣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一面欽遵

諭旨於兩岸兩埝各刊立石碑一座嚴行飭禁毋許於
現在之數稍有增加並飭將現在戶口房間造具
清冊二本一貯道署一貯沿河各該州縣每年責

令地方官會同河員查點一次如有續行遷去及
故絕之戶即於冊內刪除倘於冊載烟戶之外復
有外來居住建蓋房屋者除勒令遷移拆毀外仍
將不行首報之鄉地里隣嚴加懲處倘各州縣
奉行不力稽查遺漏一經查出立即嚴叅治罪
臣因查辦此案兩次委員前赴各村莊傳集鄉
民曉以

聖主安全保衛之

德意僉稱此番立禁之後可無外來人民爭種地畝並
攘分漁葦之利情願永遵禁令凡有外來遷住者
隨時赴官稟報不敢容隱自屬實情再查北岸六
工自上汎起至中汎止接連北埧頭有北大隄一
道乃乾隆三年所築此內賀堯營等十餘村原從
隄外圈入非佔住河身者可比但隄埧內各村既
已普行查禁此處亦應查明戶口另造一冊以備
稽考所有臣欽遵查辦各緣由理合恭摺詳悉

奏

聞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自頭工至六工南北兩岸河灘內

南岸頭工除高嶺一村係在隄頭山坡外其大寧
村居民五十三戶瓦土房三百六十間係宛平

縣屬

南岸四工小仁厚莊居民四戶土草房二十七間
大仁厚莊居民四十八戶瓦土草房一百五十
九間白家辛莊居民一十三戶土房三十九間
係固安縣屬

南岸五工太平莊居民二十戶土草房七十八間
係固安縣屬

南岸六工董家務居民二十三戶瓦土房五十三
間惠元莊居民三十一戶土草房一百一十一間

係永清縣屬

北岸頭工賈河居民二戶土房二十六間立堡居
民一戶土房二十七間鷺房居民一戶土房五
間係宛平縣屬

北岸四工丁村居民六戶土草房二十間河津居
民六戶瓦土房十間苗家梁各莊居民二十三
戶土草房五十九間張家樓居民二十一戶土
草房四十七間黃家梁各莊居民一十一戶瓦

土草房三十二間張野莊居民五戶土房十一
間辛家莊居民十戶瓦土草房六十二間係固
安縣屬眼罩屯居民三十四戶瓦土房三十二
間係永清縣屬

舊七八工南北兩岸舊河身內現在並無居民房
屋

下口南埝以內

永清縣屬共四村除武家莊朱家莊馮家場三村

已經全遷外安瀾城一村已遷四十五戶瓦土
草房一百六十九間現存五十四戶瓦土草房
二百零七間

霸州屬共十二村除大小韓家鋪大小崔家鋪董
家鋪等六村已經全遷外安瀾城一村已遷一
十六戶草土房四十五間現存三十一戶瓦土
草房一百四十六間唐二鋪佛城疙疸黃家鋪
王家鋪畢家鋪五村全不願遷唐二鋪一千一

百零五戶瓦土草房三千五百四十九間佛城
疍疍一百三十二戶瓦土草房七百七十五間
黃家鋪十三戶土草房五十四間王家鋪七戶
土草房一十四間畢家鋪一戶土草房十間

東安縣屬共九村除宋流口鄭家場二村已經全
遷外外安瀾城已遷六十戶瓦土房一百八十
二間現存三戶瓦土房三十五間東沽港已遷
一百零五戶瓦土房三百八十二間現存二十

三戶瓦土房二百八十八間裏安瀾城已遷八
十七戶瓦土房三百二十六間現存一百二十
八戶瓦土房四百四十二間得勝口已遷四十
五戶瓦土房一百八十間現存一百四十五戶
瓦土房七百零三間馬家口磨叉港王家園三
村全不願遷馬家口四十八戶瓦土房一百二
十六間磨叉港一百十七戶瓦土房五百五十
四間王家園四十六戶瓦土房一百九十九間

武清縣屬共五村東沽港一村已遷二百七十四
戶土房一千二百七十九間現存一百零八戶
瓦土房二百七十九間王慶坨辛莊小范甕口
明家場四村全不願遷王慶坨七百零一戶瓦
土草房三千零二十八間辛莊四十戶瓦土草
房一百零二間小范甕口一百四十六戶瓦土
草房四百八十一間明家場十四戶草房二十
九間

自北埝頭起至范甕口一帶北埝以內

東安縣屬共三村洵河居民二百零一戶瓦土房一千七百六十三間于家隄居民一百一十八戶瓦土草房四百二十八間葛漁城居民六百五十六戶瓦土房四千一百六十四間

武清縣屬大范甕口一村居民七十八戶瓦土草房三百三十八間

自范甕口以東至鳳河邊一帶北埝以內

東安縣屬共三村鄭家樓居民三十一戶土房九十間閻家莊居民六戶土房一十三間劉家鋪居民七戶土房二十六間

武清縣屬共十一村蕭家莊居民三十八戶瓦土草房一百十九間六道口居民二百三十七戶瓦土草房八百三十二間教子嘴居民六十三戶瓦土草房三百三十五間西南莊居民五十八戶瓦土草房二百七十七間二光村居民二

十四戶土草房七十八間又光村居民五百十
三戶瓦土草房一千七百三十七間李家鋪居
民五戶草房一十五間王家鋪居民一十三戶
草房二十七間魚壩口居民一百二十七戶瓦
土草房七百八十二間陳家嘴居民二十四戶
土草房一百四十七間東蕭家莊居民一十七
戶土房五十四間

天津縣屬共二村安光村居民一百零四戶瓦土

房三百七十五間雙口村居民一百零六戶瓦
土房四百七十九間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直隸總督臣方觀承

為

奏明事竊照永定河南北兩岸共十八汛額設歲修
銀一萬五千兩例於歲前

題撥先期分發各汛採辦料物貯工又續請歲修銀
一萬五千兩即係搶修之項例於春初請領視工

程平險酌量分發各汛備辦搶修料物如銀有餘
剩留為次年之用乾隆十六年改移下口案內裁
去下六汛止存上十二汛臣以工汛既減則歲搶
修銀亦應核實節省行令該道白鍾山將歲修一
項每年分發各工原有定數者即按工照數扣除
搶修一項雖每年多寡無定應合三年內動用之
數折中核算扣除查下六汛歲修每年需銀四千
九百六十餘兩自乾隆十六年議裁之後除去五

月以前已做工程一千二百餘兩實節存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十七十八兩年全數扣除通計三年共節存銀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兩又下六汛搶修每年約需銀三千七百八十餘兩自議裁之後乾隆十六十七兩年共節存銀七千五百七十二兩合計歲搶修二項共節存銀二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所有十八年搶修之項因有此項節存銀兩可以動用毋庸赴部請領當飭該道廳將上

十二汛本年搶修工費除撥用舊存料物外其餘
不敷銀兩即於前項節存銀內動用計用銀五千
九百九十八兩現在尚餘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
兩零實貯道庫明年搶修之項尚可停其請領至
上十二汛本年汛水未至甚大工程平穩料物省
減現在南北兩岸存剩秫秸三十二萬三千九百
餘束值銀二千五百九十餘兩俱經點驗實貯應
於來年辦料銀內酌量扣除臣謹通盤酌核南北

岸歲修每年額定一萬兩足敷動用應將原額一萬五千兩之數減去五千兩所有乾隆十九年歲修已照額

題撥應將溢領之五千兩留抵乙亥年歲修以符減定之數其搶修一項原視工程緩急臨時酌用多寡本難預定且須常有餘存料物以備倉猝之需辦理始無掣肘應將裁去下六汛之歲需搶修項內酌減銀三千兩將上十二汛搶修定為一萬二

十兩之數每年用剩銀兩照例歸於次年動用報
銷除明年搶修尚有節存銀兩充用外應自乾隆
乙亥年為始照減定之數具

題請領仍先報明戶工二部以備查考庶款項按年
劃清工程並歸實用理合將辦理緣由恭摺

奏明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謹

奏奉

殊批該部知道欽此

永定河志卷十五